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91號

聲 請 人 曾美華

查忠民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參拾陸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二二九四一八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一〇九六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情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

01 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
02 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
03 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04 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
07 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
08 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9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係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674
10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
11 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
12 同）6萬6,181元，及自民國87年1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經
15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9418號給付票款強制
16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4年12月8日核
17 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查忠民在系爭債權、執行費610元
18 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
19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
20 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
21 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22 宗查核無誤，嗣聲請人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本票債權
23 已罹逾時效為由，於114年12月29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4 請求撤銷上開執行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10963號
25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
26 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
27 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
28 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
29 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30 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
31 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

01 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
02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6萬6,181元，以此計算相對人因系
03 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1萬3,236元【計算式：
04 6萬6,181元×5%×4年=1萬3,236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
05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1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蘇炫綺